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天康转债”转股价格为：8.15 元/股

调整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为：8.05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天康转债”）1,000 万张（10.00 亿元）。根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9,885,971.5 元=998,859,715 股×0.1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36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367 元/股=99,885,971.5 元÷1,005,223,115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367 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15 元/股调整为 8.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